

美國大學「學生報紙」新聞自由問題

李 瞻

壹 前 言

美國著名大學，都有學生報紙發行，所以一直有學生報刊新聞自由問題的存在。

柏克萊加州大學校長查理·希齊博士 (Dr. Charles J. Hitch) 爲解決這個問題，特成立學生報紙特別調查委員會 (The Special Commission on the Student Press)，對這個問題做專案研究。

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均爲一時之選，他們是：

諾曼·艾薩克 (Norman F. Isaacs)；本委員會主席，美國報紙編輯人協會主席與哥倫比亞大學新聞研究院教授，後任美國全國新聞評議會 (The National News Council) 秘書長。

威廉·亞瑟 (William B. Arthur)：展望 (Look) 雜誌總編輯，美國雜誌編輯人協會主席。

愛德華·巴洛特 (Edward W. Barrett)：美國教育發展學術研究院傳播研究所所長，曾任哥倫比亞大學新聞研究院院長。

湯瑪斯·溫世普 (Thomas Winship)：波士頓環球報 (Boston Globe) 總編輯。
研究歷時八月，於一九七〇年由華府美國教育評議會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出版，名爲學生報紙 (The Student Newspaper)，內容簡介如左。

貳 學生報紙的功能

學生報紙擔負著許多功能，最基本則是服務的功能，如報導校園中的活動，行政的措施，學校的公告，與學術的動態等。這類報導，對師生提供了必要的資訊，並藉以加強了校園的共識。

但是學生報紙的功能，不僅如此。學生藉著辦報的機會，可以體驗新聞工作的倫理精神，領略採訪新聞的滋味與訣竅，培養學生的責任感與獨立性，同時也培養他們分析與判斷的能力。

學生報紙服務的對象是學生，因此本研究之目的，主要在探討學生報紙的性質、角色，並最後提出能符合學生要求的建議。雖然這些建議，不可能放諸四海而皆準，但吾人仍期望對負責、管理、與關心學生報紙的人士有所裨益。

參 學生報紙的經費

經費的獨立，關係著言論的獨立，而言論的獨立，又成爲是否能吸引人才積極參與的重要關

鍵。

學生報紙經費來源有三種方式：

一、由代聯會撥款：美國大學報紙，有些靠學聯會的經費維持，但學聯會可能因此干涉其補助報紙的言論自由。此外，學聯會通常不包括研究生，此不僅剝奪了研究生參與採訪編輯的機會，同時也因其免費閱報，而減少了學生報紙的本身收入。

二、由學校補助：有些大學，學校直接撥款支持學生報紙。在這種情形下，學生報紙的言論，自然難免須接受學校的輔導。但有的學校直接撥款給出版委員會，再由該會分給學生報紙；也有學校直接與學生報紙簽約，由學校保證支援經費，而言論仍獲相當的獨立。

三、自給自足：有的學生報紙，經費完全依賴廣告與發行支持，東北部的著名大學，如耶魯、哈佛等，便能達到這種理想。

肆 學生報紙的組織

學生報紙的組織結構，大致亦可分為三種：

一、權威性：報紙的重要職位，均由學校的教授或行政職員擔任。如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發行的學生報紙，其一般編輯採訪人員由學生擔任，但總編輯與總經理均由校方人士負責。這類型組織的優點，是可以預先禁止不當、不雅與過於激烈的內容見諸報端，但缺點則是難免因此而發生

爭執。

二、民主型：此種結構的管理中心，在由學生編輯人員所組成的管理委員會。此委員會通常並不運用其權力，只有在情非得已之情形下，才會撤換其成員。這種學生報紙的結構，最能達成教育的目標，並使報紙的內容，發抒人文的理念。屬於此種類型的學生報紙，有哈佛大學的學生報紙 The Harvard Crimson，與康乃爾大學的太陽報 (The Cornell Sun)。

三、顧問型：此種組織型態的主要角色，是學生報紙的顧問 (adviser)。其主要工作是接受諮詢並提出建議，並避免讓學生因敏感問題而惹事生非。但是由於諸多因素的影響，學生報紙顧問，實際上並不太能發揮他們應有的理想功能。

因此權威型與顧問型的組織結構，都不一定能達成使校園安定的效果，只有民主型的結構，才能符合長期的教育目標。

伍 學生報紙編輯的產生與免職

學生報紙編輯的產生有四種方式：

- 一、由全校學生普選：這種方式，可能使報紙編輯採訪的政策，變動過於頻繁而劇烈。
- 二、由學校任命。
- 三、由將御任的編輯，指派其續任的編輯。

四由工作人員提名，而由管理委員會任命：此種方式的好處，是報紙的編輯政策得以繼續。學生報紙編輯的免職，通常亦由上述選舉或任命的單位執行之。

陸 大學校長的職權

大學校長為學校最高之行政首長，其主要職責在維護校園安定，創造優良研究環境，提高學術水準，進而達成高等學府之教育目標。基於上述，美國大學校長對學生報紙之新聞言論，有最高之監督權，對學生報紙編輯之任免，有最後之決定權。

根據墨爾溫·門契爾 (Melvin Mencher) 所做之研究調查，美國學生報紙，不管經費來源與其組織之型態（權威、民主、或顧問型）為何，在左列情形下，校長均有最後監督之權力。

- 一、學生報紙之編輯，如有左列情形，校長將予干涉：
 - (一) 發表過份激烈之批評；
 - (二) 違反公共道德與善良民俗；
 - (三) 不負責任 (Irresponsibility) ；
 - (四) 不服從 (Insubordination) ；
- 二、學生報紙編輯，如有左列情形，將構成免職之理由：
 - (一) 能力不能勝任；

(二) 學業總平均，未達擔任學生報紙編輯規定之標準；

(三) 觸犯誹謗罪；

(四) 嚴重的個人行爲不檢。

對於學生報紙之不當言論，處理的方式通常有三：

一、明令禁止不當的言論；

二、順其自然，不予干涉；

三、與編輯人員，就此問題進行討論溝通。

不論處理的方式爲何，最重要的是使編輯人員本身，能夠對粗俗或不當的內容所產生之危害有所自覺，同時並激起其對社會責任的體認。

柒 學生報紙編輯人員的素質

學生報紙之內容，在素質上無法與一般報紙相比，原因在編輯人員的學養與經驗不夠。學生報紙的編輯不僅在歷練上較爲遜色，其人才來源亦常面臨短缺的困擾。要解決這個問題，可由下列方式著手。

一、定期舉行新聞專業研討會，邀請學術界或實務界學有專精的知名人士前來演講。

二、管理委員會應發揮善意的批評功能。

三、爲編輯人員開設選修新聞學分的課程。

四、聘請兼有學養與實務經驗的教授，成立諮詢委員會。

捌 美國著名大學學生報紙簡介

一、哈佛大學克萊姆遜日報 (The Harvard Crimson)：每週發行六次，銷數五、〇〇〇份，員工七十五人，由大學部學生負責出版。經費完全依賴廣告發行，自給自足。決策機構，爲由十位資深編輯所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編輯與言論政策，則由所有新聞與編輯人員共同決定。編輯人員之產生方式，是由即將卸任的編輯群提名，再經全體工作人員通過認可。該報沒有校方顧問，但每隔兩週與校長舉行一次編務會議，藉以相互溝通。

二、耶魯大學每日新聞 (The Yale Daily News)：每週發行五次，週六與週日停刊，銷數四、五〇〇份，財務自給自足，員工一二〇人。決策權爲管理委員會，其由八位資深編輯組成，對編輯、業務有最後決定權。編輯政策通常由編輯向資深編輯諮詢決定。而編輯人員之任用，則由管理委員會與資深工作人員共同選舉之。無教授或學校當局之諮詢顧問。

三、賓州大學日報 (The Daily Pennsylvanian)：每週發行六次，由大學部學生負責出版。先後接受學聯會與學校撥款補助；也曾試驗依賴廣告發行而求自給自足，但不成功。決策權爲出版委員會 (Student Publication Committee)，由學生普選產生，其對編輯及工作人員有免職權。該

報設顧問委員會，由教授、校方行政人員、與該報資深人員聯合組成。編輯人員之任命，由即將卸任之編輯人員推選，社論政策則由全體工作人員決定。

四、康乃爾大學太陽日報 (The Cornell Daily Sun)：小型報，每週發行五次，由大學部學生負責，銷數一八、〇〇〇份。專任工作人員六十人，兼任四十人，經費自給自足。董事會由持有較多股份的董事組成；當然董事包括教授一人，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當地企業界人士一人。編輯政策則由六人組成之編輯委員會決定。

五、波士頓大學新聞 (The News of Boston University)：週刊，由大學部學生負責出版，銷數一七、〇〇〇份，工作人員四十人。最高權力機構為董事會。組成人員，最初教授與學校行政人員佔百分之四十，學生佔百分之六十，目前則完全由學生擔任。編輯與工作人員，則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經費方面，學校補助一定費用，做為教職員之訂費，學生訂費由學聯會撥款，其他由報攤零售。

玖 建議事項

誠如前言，解決學生報紙新聞自由問題，並無放諸四海而皆準的規則以資遵循。雖然如此，委員會還是嘗試性的提出一些建議，以供參考。

一、學生報紙不是學校機關報：此種立場，學校董事會、行政人員、教授、與學生報紙編輯人

員，均應澈底瞭解。雖然如此，學生報紙之新聞言論，仍應重視責任，接受學校輔導。

二、學生報紙應保持經濟上之獨立：前面提過，經濟獨立對言論獨立的重要性。而維持報紙發行和保持言論獨立之間，常會發生兩難問題。委員會認為，學校可代教職員訂購學生報紙，或向學生訂購報紙版面刊登學校重要通告；如此學生報紙有了財源，學校亦可透過此項管道，發佈重要消息，不失為兩全其美之道。

不過有的委員認為，發表學校之通告，乃學生報紙之重要義務與責任。

三、學生報紙處理新聞言論之基本原則：學生報紙應做大學有關各方面之橋樑與論壇，亦可提出自己之意見，其處理新聞言論之基本原則如左：

- (一)新聞與言論應明確區分，前者力求客觀，後者力求公正。
- (二)有關學校發展與影響學校之重大新聞，必須儘力做充分與公正的報導，並力求正確負責。
- (三)有關學校爭論之問題，必須忠實報導各方面之意見。
- (四)對學校之重要措施與聲明，應予適當充分之報導。
- (五)將所有意見均集中於評論版，並明顯而無誤的標明為「意見欄」(Opinion Columns)。此種文章可充分代表作者之坦率與言論自由之精神。
- (六)如有錯誤應即更正；對受批評者，應給予說明或答辯之機會。
- (七)提供篇幅，刊登「讀者投書」，並允許讀者批評社論。

四、學校亦可自己發行代表學校的報紙，充分報導學校的政策、措施、通告與學術活動。

五、加強學生報紙編輯人員的訓練：學生報紙經常面臨編輯人員及訓練不足的情形，因此編輯人員的訓練就不可或缺了。其中最重要的途徑，就是舉辦定期的新聞人員專業性的研討會。

六、建立諮詢制度：學生報紙應聘請學有專精的新聞科系教授，提供諮詢；在沒有新聞科系的大學，亦應向設有新聞科系的其他大學，聘請教授顧問提供指導。

七、學校與學生報紙間應互敬互重：在許多大學，學校與學生報紙間經常處於對立狀態，這是錯誤的觀念。事實上，兩者應彼此信賴，並心存善意，然後學生報紙，才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拾 感想與批評

柏克萊加州大學為世界著名之學府，亦為美國自由主義之重鎮；同時加大校長查理·希齊博士，所任命的「學生報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亦均為美國高級著名報刊之領袖與新聞學術界之泰斗，所以這份研究報告，不僅具有參考價值，而且左列各點，值得特別注意：

一、大學校長為學校最高行政首長，其主要職責在維護校園安定，創造優良研究環境，提昇學術水準，與達成大學教育之崇高目標。基於上述，不論學生報紙之經費來源為何，與組織型態為何，其對學生報紙之新聞言論，有最高之監督權；並且對編輯人員之任免，則有最後之決定權。尤其本報告對大學校長干涉學生報刊新聞言論之情況，以及解除編輯人員之條件，均有明確之規

定。

二、新聞自由爲道德權利，享受「新聞自由」，應以擔負「責任」爲前提。而兩者均爲極複雜之問題，如何運作，絕不能僅靠一般常識作判斷。故委員會建議，必須聘請對理論與實務，具有學養之新聞學教授，建立健全之諮詢制度，然後學生報紙始能充分發揮其功能。

三、學生報紙之基本功能是服務性的，其主要內容，應以報導校園中之活動，行政之措施，學校之公告，與學術之動態等爲主。此類報導，對師生提供了必要之資訊，加強了校園之共識。至於校外之一般社會問題，則非學生報紙報導之對象。

四、學生報刊之編輯人員歷練不夠，應輔導選修新聞學基本課程，或舉辦新聞性研討會，以加強其專業知識。

五、委員會建議，學生報紙處理新聞言論之七項基本原則，爲最具體、最進步、與最民主之新聞學觀念，學生報紙應確實遵守。

六、美國大學，規定參加學生報紙之工作人員，其學業總平均應達相當優良成績之標準，此項規定，極爲重要。

七、委員會認爲學生報紙與學校應互敬互重；與學校經常對立是一項錯誤觀念；此項看法，頗值學生報紙之工作人員反省。

哈佛大學前法學院院長賈非博士 (Dr. Zechariah Chafee, Jr.) 認爲，當前民主國家之新聞媒介，經常與政府對立，是自由世界日趨衰萎之基本原因。

一九〇二年，列寧就說過，新聞媒介是集體的宣傳者、煽動者、與組織者；他認為新聞媒介是教育與動員人民的工具，是擊敗敵人最尖銳的武器，並應絕對效忠共黨政權；同時列寧進而主張應利用民主國家之新聞自由，澈底瓦解敵人。

美國哲學大師胡克博士 (Dr. Sidney Hook)，曾出版「異端，可以；陰謀，不可以」(Heresy, Yes; Conspiracy, No.)」名著，該書副題為「新聞自由、學術自由與共產主義」。其認共黨為「陰謀」份子，因奪取政權後，絕不寬容新聞自由與學術自由，所以共黨不應享有新聞自由與學術自由。民主國家之「異端」應予保障，而不應保障「陰謀」。但「陰謀」份子通常係以「異端」之姿態出現，這是自由世界最為困擾的課題。胡克博士因其名著，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獲美國國會與雷根總統頒發之自由勳章，其高瞻遠矚之真知灼見，值得當前學生報刊之工作人員深思！

（完）